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梁园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县巨鹿镇梁园社区（东：梁园社区地、鲁班路，西：梁园社区地、鲁班路，南：黄巾大道，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1.3324公顷，其中农用地1.3324公顷（其中耕地0.3869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173.878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3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梁园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1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http://www.juluxian.gov.cn)

[//www.julu.gov.cn/](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13931930619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上疃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县巨鹿镇上疃社区（东：梁园社区地，西：梁园社区地，南：黄巾大道，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1511公顷，其中农用地0.1511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

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19.718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3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上疃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1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 :](http://www.juluxian.gov.cn)

[//www.julu.gov.cn/](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13931930619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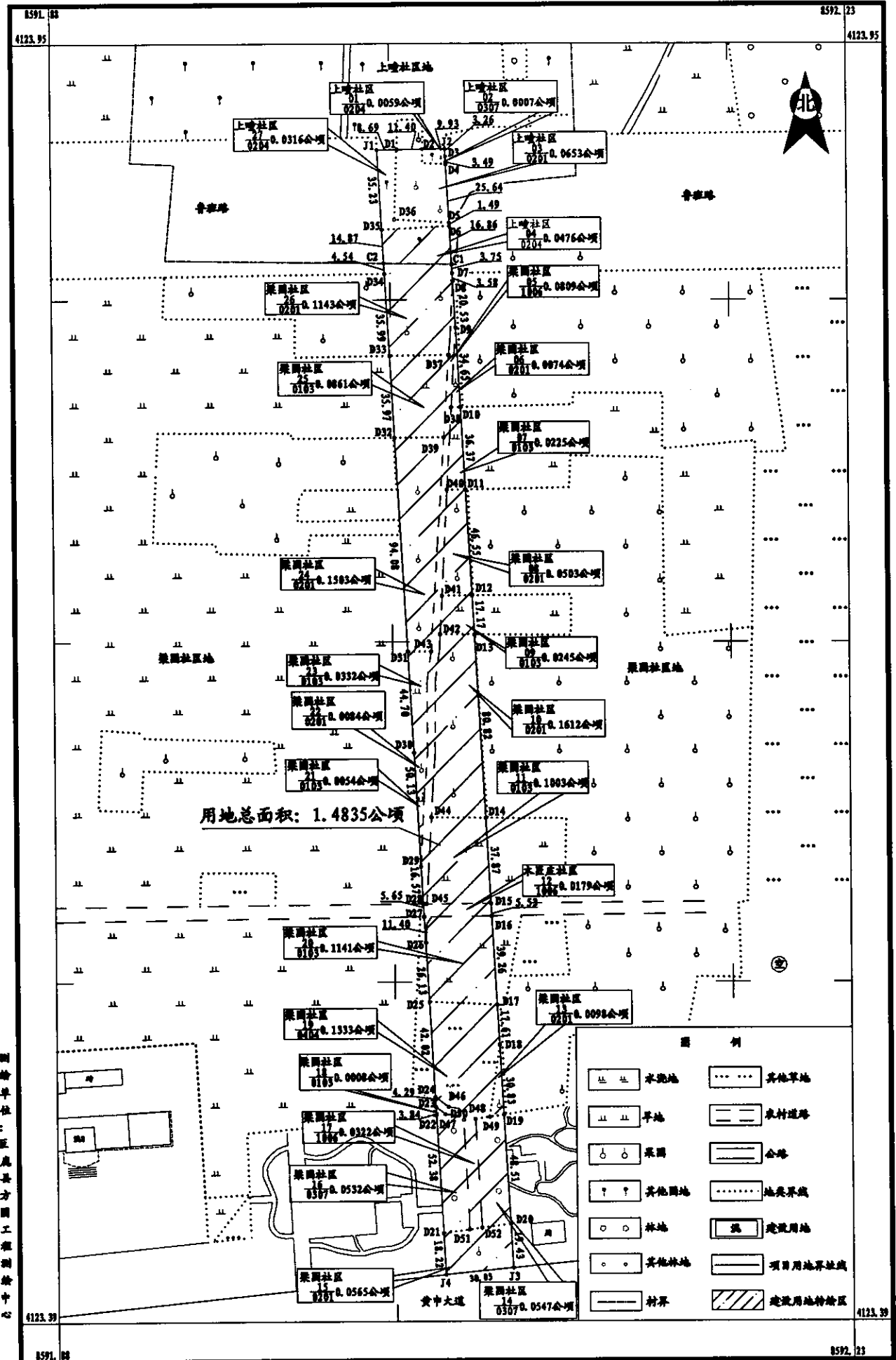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2024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勘测定界图



制图日期: 2024年1月5日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500

绘图员: 徐海宁 检查员: 贾丁丁 审核员: 徐洪波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梁园社区（东：梁园社区地、鲁班路，西：梁园社区地、鲁班路，南：黄巾大道，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梁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梁园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1. 3324	1. 3324	0. 3869	0. 5581	0. 1231	0. 1333	0. 131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梁园社区集体土地	1. 3324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路面	巨鹿镇人民政府	13324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梁双虎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刚

潘良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刚

2024年1月17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上疃社区位于（东：梁园社区地、鲁班路，西：梁园社区地，鲁班路，南：黄巾大道，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上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上疃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1511	0.1511		0.1504	0.000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上疃社区集体土地	0.1511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路面	巨鹿镇人民政府	476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月17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郭城镇小张庄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西郭城镇小张庄村东（东：邢台双雄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西：小张庄村，南：张建军、李兴伟、范篷涛，北：河北东盛塑业有限公司）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248公顷，其中农用地0.4248公顷（其中耕地0.424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

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55.436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小张庄村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1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 :
//www.julu.gov.cn/](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董方 联系电话：13931959939

地址：西郭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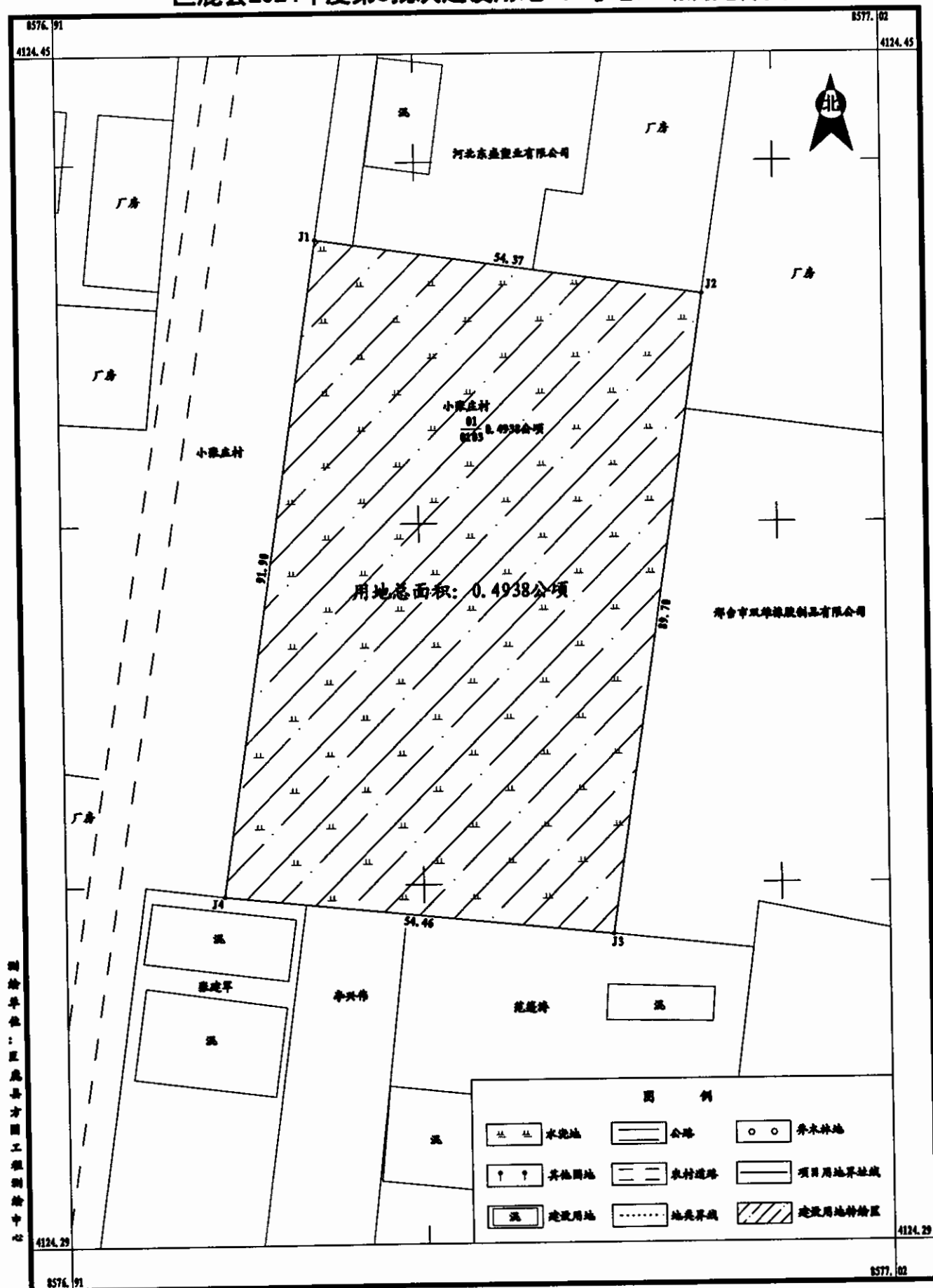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2024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勘测定界图



制图日期: 2024年1月5日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

绘图员: 徐泽中 检查员: 贾丁丁 审核员: 徐晓斌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2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西郭城镇小张庄村东（东：邢台双雄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西：小张庄村，南：张建军、李兴伟、范篷涛，北：河北东盛塑业有限公司）的土地，经西郭城镇人民政府与小张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小张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4938	0.4938	0.493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李玉英	0.2586	
2	刘彦云	0.235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钢结构厂房	巨鹿县翔飞机械设备制造厂	4754.53平方米	
硬化路面	巨鹿县翔飞机械设备制造厂	200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刘国平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张占辉

2024年 1 月 17 日